桃園市私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短期補習班申請停辦切結書

一、補習班班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因故停辦。

　　班址：

二、本補習班與教師、學生間之債務問題均已結算完畢。

三、本補習班停辦期間應盡之責任義務，絕不因停辦而有任何變動，設立代表

人(負責人)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四、特立此切結。

 

桃園市私立　　　　　　　短期補習班

設立代表人(負責人)： (簽名蓋章)

其他共同設立人：

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 　年　　 　月　 　　日

附註：本切結書所有有關人員均應親筆簽名及蓋章，所蓋印章均應與留存教育局印鑑章相符，若有不符，應另附印鑑證明。